**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**

 **(安置學校名稱)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本人因 □報名其他入學管道，並已錄取。(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） □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。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安置學校名稱) 學生簽章： 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郵寄/傳真至已報到學校辦理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。
3.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。